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oori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83)

國際金融公司提供 最高達30,0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及 最高達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貸款,當中包括最高達30.0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及最高達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

本公司可透過於擬議提款日期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向國際金融公司提交提款要求,要求提取有期貸款及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須於首次提取有期貸款時一併全數提取。

有期貸款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平均分九期,每期間隔六個月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可換股貸款(或其任何尚未兑換的部分)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平均分七期,每期間隔六個月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可換股貸款不可於兑換期內或國際金融公司發出兑換通知後償還。

貸款協議項下已償還的有期貸款及可換股貸款的任何本金額均不得再次借出。

可換股貸款的本金額可於首次發放可換股貸款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2.95港元的兑換價兑換為兑換股份。

假設兑換價為每股股份2.95港元,可換股貸款的總本金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800,000港元)可兑換為約26,372,88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8%及本公司經發行兑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未計及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因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約1.75%。

估計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有關取得貸款的費用及開支後)約為39,250,000美元(相等於約305,365,000港元),擬全數用作本集團為中國木材供應而在中國收購林木種植園的資金及撥付相關營運資金需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有明確的收購目標,本公司亦未就收購中國的林木種植園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或作出承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收購林木種植園另作公告。

兑换股份(以兑换價計算,於兑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最多26,372,881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貸款,當中包括最高達30,0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及最高達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

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ii) 國際金融公司(作為貸款人)

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成員,由超過180個成員國(包括中國)根據其協議條款成立。國際金融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金融公司於本公司約7.2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際金融公司除持有本公司約7.29%已發行股本外,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期貸款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 最高達30,000,000美元

提款 : 本公司可透過於擬議提款日期前最少十個營業日

向國際金融公司提交提款要求,要求提取有期貸

款。

利息 : 有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將按每年5%加相關利息

期之定息日的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計息。有期貸款的利息期將為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起計六個月期間,而於相關利息期的應計利息須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每

半年於期末支付。

還款 : 本公司須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平均分九

期,每期間隔六個月償還有期貸款。最後一期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償還。

貸款協議項下已償還的有期貸款的任何本金額均

不得再次借出。

可換股貸款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 最高達10.000,000美元

提款 : 本公司可透過於擬議提款日期前最少十個營業日

向國際金融公司提交提款要求,要求提取可換股

貸款。

可換股貸款須於首次提取有期貸款時一併全數提

取。

利息 : 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將按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的利率計息:(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前為每年1%,其後則為每年5%;及(ii)相關利息期之定息日的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可換股貸款的利息期將為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起計六個月期間,而於相關利息期的應計利息須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每半年於期末支

付。

倘國際金融公司於兑換期完結之前並無行使其全部可換股貸款的兑換權,本公司須於可換股貸款 之最後還款日就可換股貸款支付額外利息,有關 利息乃按為國際金融公司賺取12%內部回報率的

利率計算。

兑換價 : 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可換股貸款的本金額可按

兑换價每股股份2.95港元兑换為兑换股份,惟可

就股本變更作出慣常調整。

每股股份2.95港元的兑换價較: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即貸款協議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67港元溢 價約76.65%;
- (b) 於直至貸款協議日期為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04港元溢價約73.12%;
- (c) 於直至貸款協議日期為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715港元溢價約72.01%。

兑換價乃由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經參考股份的 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

兑换期 : 可換股貸款可於首次發放可換股貸款起直至二零

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全部

或部分兑换為兑换股份。

兑换股份的禁售期 : 並無就國際金融公司買賣兑換股份施加限制。

兑换股份的地位 : 兑换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

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環 款

本公司須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平均分七期,每期間隔六個月償還可換股貸款(或其任何尚未兑換的部分)。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可換股貸款不可於兑換期內或國際金融公司發出兑換通知後償還。

貸款協議項下已償還的可換股貸款的任何本金額均不得再次借出。

抵押品

貸款協議項下結欠國際金融公司的全數金額將以下列方式擔保:

- (a) 以國際金融公司為受益人質押廣東盈然及昆山大自然各自的全部註冊資本(「**股份質押**」);
- (b) 以國際金融公司為受益人質押商標(包括與商標有關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商標質押**」);
- (c) 為國際金融公司的利益抵押一個現金結餘不少於5,000,000美元的離岸戶口(「戶口抵押」);及
- (d) 佘先生以國際金融公司為受益人作出金額最高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10,000,000美元的保薦人擔保(「保薦人擔保」, 連同股份質押、商標質押及戶口抵押統稱為「抵押品」)。

廣東盈然從事生產強化地板,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廣東盈然為於二 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昆山大自然從事生產複合地板,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大自然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目的

假設貸款被悉數提取,估計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有關取得貸款的費用及開支後)約為39,250,000美元(相等於約305,365,000港元),擬全數用作本集

團為中國木材供應而在中國收購林木種植園的資金及撥付相關營運資金需要。根據來自可換股貸款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兑換股份淨發行價約為每股兑換股份2.89港元。

於發放貸款前,本公司須提交一份有關其建議收購林木種植園的可行性報告 (其形式及內容須令國際金融公司滿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有明確的 收購目標,本公司亦未就收購中國的林木種植園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或作 出承諾。本公司將於嫡當時候就收購林木種植園另作公告。

本公司及主要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國際金融公司將與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訂立的股份保留協議(「**股份保留協議**」),只要國際金融公司仍有任何金額的貸款可發放,主要股東將一直及於其後直接或間接維持最少30%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本公司將一直及於其後直接或間接維持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最少95%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直至根據貸款協議應付國際金融公司的所有金額已悉數支付為止(除可換股貸款的任何已兑換部分外)。

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透過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於718,921,7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2%。此外,佘先生於26,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

除以本公司保留盈利(按綜合基準計)撥付的現金股息外,本公司不得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且於宣派或派付該等股息或分派之時及之後,(1)不得出現及持續存在或因宣派或派付該等股息或分派而導致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及(2)本公司將符合貸款協議所載列的相關財務比率。

如貸款協議、有關抵押品的文件(「抵押品文件」)或股份保留協議的訂約方(國際金融公司除外)未能遵守其各自於該等協議或文件項下的責任,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如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國際金融公司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立即償還貸款或其任何部份。

發放貸款的條件

國際金融公司發放貸款(不論是有期貸款或可換股貸款)的責任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件:

- (i) 貸款協議、抵押品文件及股份保留協議已由相關訂約方訂立,並按照各自的條款成為(或(視情況而定)維持)無條件及具完全效力,以及已設立抵押品及使之成為所有資產及權利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惟抵押品文件須令國際金融公司滿意;
- (ii) 本公司已向相關機關取得有關(其中包括)取得貸款、本集團成員公司的 營運、本集團成員公司執行及履行各自於貸款協議、抵押品文件及股份 保留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收購中國林木種植園的一切所需同意、註冊、 存檔、協議、公證狀、證書、牌照、批准、許可、授權及豁免;
- (iii) 國際金融公司已接獲回應貸款協議所載列事宜的法律意見及其他文件;
- (iv) 國際金融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 (v) 本公司已完成國際金融公司所接納的社會及環保措施;
- (vi) 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並無出現及持續;
- (vii)本公司一直遵守且現正遵守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承諾及契約;
- (viii)貸款協議項下由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發放貸款之日仍屬真實及準確;
- (ix) 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自貸款協議日期起招致任何重大虧損或負債;

- (x)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已對或合理預期可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 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xi) 貸款所得款項已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動用;
- (xii)本公司並無因獲發放貸款而違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為其中一方 或對其具約束力的任何文件或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授權;
- (xiii)聯交所批准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符合任何屬慣例及獲國際金融公司合理滿意的條件;及
- (xiv)本公司已提交有關其建議收購中國林木種植園的可行性報告(其形式及 內容須令國際金融公司滿意),當中載有財務、技術以及環境及社會參考 因素。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兑換價為每股股份2.95港元,可換股貸款的總本金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800,000港元)可兑換為約26,372,88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78%及本公司經發行兑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未計及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因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約1.75%。

據本公司所深知,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可換股貸款獲兑換前並無變動,則(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本金額按兑換價每股股份2.95港元獲悉數兑換,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假設按兑換價每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2.95 港元悉數兑換可換股貸款	
				佔本公司經
		佔本公司已		擴大之已發
		發行股本的		行股本的概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 附註1	718,921,730	48.52	718,921,730	47.67
佘先生 ^{附註2}	26,300,000	1.77	26,300,000	1.74
MS Flooring Holding Co., Ltd. ^{附註3}	269,999,990	18.22	269,999,990	17.90
公眾股東				
國際金融公司	108,000,000	7.29	134,372,881	8.91
其他公眾股東	358,602,270	24.20	358,602,270	23.78
總計	1,481,823,990	100 %	1,508,196,871	100 %

附註:

- 1. Freewings Development Co., Ltd.為一間私人公司,分別由Team One Investments Limited、Trader World Limited、佘建彬先生、周志強先生及藍祥明先生擁有44.92%、39.81%、8.69%、4.39%及2.19%權益。Team On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der World Limited分別由佘先生及袁順意女士全資擁有。佘先生、袁順意女士、佘建彬先生及周志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2. 於該26,300,000股股份中, Loyal Winner Limited擁有其中400,000股股份。Loyal Winner Limited為一間私人公司,分別由佘先生及袁順意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袁順意女士為佘先生的配偶。
- 3. MS Flooring Holding Co., Lt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td.全資擁有。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t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大股東為受摩根 士丹利私募基金部所管理的基金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的一般合夥人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而其管理成員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為已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投資顧問,並為摩根士丹利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的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以及木材及地板產品貿易。

本公司生產木地板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膠合板、纖維板及三合板。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開始選擇性地收購具策略性的上游林木資產。本公司預期,其於林木資產的投資將有助確保本公司生產自家品牌的木地板產品時得到更穩定的優質木材供應。

董事認為,貸款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當本集團遇到商機時能以合理的成本及不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的情況下,用作對中國的林木種植園的潛在收購。此外,倘兑換權獲行使,將壯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兑換價及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01,652,99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兑換股份(以兑換價計算,於兑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最多26,372,881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兑換股份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兑換期 | 指 可換股貸款可兑換為兑換股份的期間

「兑換價」 指 兑换可换股貸款的兑换價每股兑换股份2.95港元

(可予調整)

「兑換權」 指 根據貸款協議將可換股貸款兑換為兑換股份的權

利

「兑换股份」 指於兑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貸款」 指 國際金融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授予本公司最高達

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盈然」 指 廣東盈然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成員,並為本公司 直接股東
「昆山大自然」	指	昆山盈意大自然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有期貸款及可換股貸款的統稱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	指	英國銀行公會美元存款同業拆借利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 月十五日的貸款協議
「佘先生」	指	佘學彬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股東」	指	佘先生、袁順意女士、佘建彬先生、周志強先生 及藍祥明先生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期貸款」	指	國際金融公司根據貸款協議授予本公司最高達30,0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

「商標」 指 註冊編號為5326609(19類)及名為「Nature」和註

冊編號為4587176(19類)及名為「大自然」的商標的統稱,均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自然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名義在中國註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世界銀行」 指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為其成員國根據協議條款成

立的國際組織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與港元按1.00美元=7.78港元換算。此換算不表示美元及港元款額可按照該匯率實際兑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佘學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佘建彬先 生及周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弘先生及張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張 森林先生、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